

转移支付区域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地方财政部门		宜丰县财政局	
地方主管部门		宜丰县教育体育局			资金使用单位		宜丰县体育发展中心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年度资金总额：		10	10	100%	10	10		
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	-			
地方资金					-			
其他资金					-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分值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资金分配合理、科学，有明确的依据，按照资金下达的文件分配		6	6		
		下达及时性	资金及时到位		6	6		
		拨付合规性	资金拨付按照既定的要求和项目进度进行，合规合理		6	6		
		使用规范性	资金使用规范，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		6	6		
		执行准确性	资金能够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准确地执行拨付		6	6	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绩效管理的跟踪到位		5	5	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资金支出及时，确保了正常的运转		5	5		
小计					40	40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支持改善宜丰县基本公共体育服务，加快构建现代公共体育服务体系，促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，加大对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力度，保障广大群众进行体育锻炼、开展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。			通过对新庄镇口溪村门球场地改造支持，促进了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，保障了广大群众进行体育锻炼、开展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数量	≥1个	1个	8	8	
		质量指标	公共体育设施使用率	≥90%	90%	8	8	
		时效指标	公共体育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	≥90%	95%	6	6	
		成本指标	扶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成本	≤10万元/个	10万元/个	6	6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水平	≥5%	10%	6	6	
			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	≥5%	10%	6	6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满意度	≥90%	95%	10	10	
小计					50	50		
总分					100	100		